

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人民防空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工作。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

（四）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五）负责拟订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贯彻

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意见；负责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牵头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负责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负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提出房地产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产测绘备案及应用、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

（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参与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的管理；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

（八）负责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监督管理城乡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

（九）负责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综合管理城市供水、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及运行工作。

（十）负责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庄和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示范镇建设。

（十一）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三）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市防空方案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人民防空演习，承担有关抢险救灾任务；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及培训；组织人民防空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战时组织指挥通信保障和负责发放空袭警报信号，组织人员、物资疏散掩蔽，组织消除空袭后果。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数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579.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7.5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87.43 万元，增长 9.5 %；本年收入合计 5492.4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35.27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492.42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579.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579.9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87.43 万元，增长 9.5 %，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7.55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86.71 万元，占 12.3 %；项目支出 4893.25 万元，占 87.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8.46 万元，决算数为 557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4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9 万元，决算数为 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3.47 万元，决算数为 38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1%，主要原因是：重点工作增加、工程项目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支出。

（五）其他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支出。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7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4.6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11.3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1.2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机构合并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1.37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工作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6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变动。

(四) 资本性支出 62.0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2.0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变动，重点工作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5 万元，决算数为 6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51.66 万元，增长 360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1 万元，决算数为 1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41 万元，下降 16.8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7 批，累计接待 98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业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52.4 万元，决算数为 52.4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52.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增加购置专用车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63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41 万元，增长 90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447.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444.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人防专用车辆。

本单位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